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持 與民有約產銷班聯合座談會重要問答節錄

農業推廣課 助理研究員賴信忠、技佐洪蕪晉 分機411、4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爲了聽取農友心聲、維護農友權益與意見交流，拉近農業施政與農民距離，本場於轄區各鄉鎮農會及產銷班辦理與民有約產銷班聯合座談會，由本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持，農糧署許副署長漢卿、本場李場長憲明及課室主管列席，傾聽農友心聲並答覆農友提問，5月份共計辦理14場次座談會。胡副主任委員感謝農友撥冗參加並給予指導，並表示農友寶貴意見，將虛心檢討，並尋求改進之道，爭取農友認同與支持，俾共同實現農業改革之理想，以農業成就爲榮。以下節錄重要問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圖中)於新屋鄉水稻產銷班第7班班場所主持與民有約產銷班聯合座談會，聽取農友心聲。

農友提問	農業委員會答覆
感謝政府這次公糧保價收購調幅3元，用心照顧農友，農民有感受到，希望下次能採行更直接政策如對地補貼，直接受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對地補貼政策，農糧署正在研議中，惟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皆採行對稻農直接給付措施，措施實行後卻使市場稻米價格一直下跌，影響整體稻米市場。</li> <li>2. 政府收購部分公糧，其餘由市場自由流通，具有穩定市場稻米價格之功能，公糧以供應軍糧、加工糧、學生午餐食米等方式消化，另當市場有供給需求時，則以公糧適度調節釋出以穩定糧價。</li> <li>3. 調高收購數量有違反WTO規範之風險，提高每公頃公糧稻穀收購數量，將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且大幅擴增稻米補貼金額，依WTO Doha回合談判草案，我國稻米AMS約束上限爲50.6億元，公糧稻穀收購數量30萬公噸時，稻米AMS將超過上限50.6億元；以目前全年二期作25萬公頃水稻面積及依每公頃計畫收購量計算，全年可收計畫收購量45萬公噸，因此，每公頃收購數量無調整增加之空間。</li> </ol>
政府除了調高3元收購價格，收購數量是否能再增加。	政府考量近3年(97-99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1.5元、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及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代耕費用上漲等因素，爲提高農民實質收益，本次調整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將收購數量整數化。目前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北部地區近5年每公頃產量相當，已近全量收購，若再提高計畫收購數量，可能導致總體收購數量過多，將違反WTO規範之補貼額度。

農友提問	農業委員會答覆
<p>產銷班目的在於能自產自銷，惟農民生產之稻米仍須經合法登記之加工廠加工包裝後才能成為商品販售，產銷班申請稻米工廠登記困難重重，此種過程無疑是讓農友無法自產自銷，稻米淪為加工品，阻礙農友生計。建議朝向修法方式使得產銷班班員生產之農作物得於產銷班場所內自行加工成商品出售？</p>	<p>農友自產自銷稻米可用農地申請作農業設施（碾米機房），以加工自產之稻米。市場銷售之食米，須依糧食標示辦法標示。市售食米標示項目，不含碾米廠工廠登記證字號。產銷班可以經銷人名義，在包袋上標示地址、電話等，對消費者負責。</p>
<p>公糧稻穀收購調整後一期作2,000公斤，第二期作1,500公斤為何有數量上的差異？秈稻為何農會不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省2期稻作產量較少，以桃園地區為例，1期作每公頃平均產量5300~5400公斤，2期作平均產量約4500公斤，因此2期收購數量較少。</li> <li>2.秈稻有列入公糧收購範圍，農民可將稻穀繳交農會或民營委託倉庫。</li> </ol>
<p>本人為代耕業者，稻作承租約20公頃，收成時發現本區糧商收購價格遠比不上將稻穀運送至苗栗販售所得，希望糧價能一致化。</p>	<p>現今糧食買賣屬於開放自由市場，依市場供需而變動，政府若全面控制糧價會影響市場營運機制。建議農民除繳交公糧外，亦可與農會或糧商製作或將良質米稻穀直接銷售農會，以增加收益。</p>
<p>本身從事有機生產十餘年，有機農業需要高勞力與有機農業技術投入，相當需要有理想與抱負的年輕人回鄉，建議政府應立刻研擬年輕人回鄉從農獎勵制度與策略，讓有機農業繼續在台灣生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發展，政府舉辦有機栽培技術及驗證說明會，於各區農業改良場籌組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指導農戶有機栽培技術及驗證等問題。</li> <li>2.對於通過有機驗證農友，協助土、水、產品檢驗費及驗證費用及提供有機農糧產品經營業者低利貸款，以協助其資金融通，並整合政府各項獎勵補助資源（有機質肥料、設備設施等）優先用於有機農業。</li> </ol>
<p>柴油價格每公升從10多元漲至每公升30元，但是代耕業者工資卻無大幅漲幅，每公頃仍維持5千至7千元，代耕業者幾乎沒利潤，加上曳引機以前一台約2百多萬，現在每台約4百多萬，建議農糧署免徵5%營業稅用油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行農機用油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5%營業稅。目前各類農機訂有全年免稅油量，農機所有人可向鄉鎮公所申領農機使用證，並憑該證領取免稅油憑單，持以向加油站購用免稅油。99年農機用油實際購油量約7千萬公升，可節省農民購油成本約1億餘元，實質嘉惠農民。</li> <li>2.為因應油價上漲，減輕農民負擔，本會自5月2日辦理農機用油價差補貼措施，補貼漲幅二分之一。油價調漲後農民可持農機使用證及免稅油憑單至加油站購油，除可優惠5%營業稅外，同時可優惠政府價差補貼額度。</li> </ol>

農友提問	農業委員會答覆
肥料漲幅是否能比照油價調整機制波段調整。	97年農委會已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專家學者、農會代表等，每月依據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按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肥料出廠基準價格，機制公開透明。
市售肥料品質其包裝成分含量是否有管理，部份施肥之肥效不足，肥料品質須把關。	為健全肥料管理，維護肥料品質，各縣市政府依肥料查驗辦法辦理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另農糧署各區分署亦會同縣市政府至肥料製造、加工、包裝、倉儲等場所辦理查驗及標示檢查，檢驗不合格案件，由縣市政府依肥料管理法規定辦理裁罰及產品下架封存或回收改製事宜。
肥料不斷上漲，農民生產成本負擔過重，種稻都虧本，農委會是農民大老闆，希望政府能拿出對策照顧弱勢農民。	國內肥料原料尿素、磷礦石、鉀礦石等均仰賴國外進口，近期因國際原油價格再呈現上漲，且新興國家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對肥料之需求日益增加等因素，帶動國際製肥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從97年5月30日肥料價格調整後，政府所採取之措施為「價差補貼」，也就是說漲幅的85%由政府來吸收，15%反映在肥料價格上。另政府從97年至99年三年來對肥料價差的補貼已達115億元。今年仍持續編列25億元經費辦理補貼。
公糧收購須烘乾費，一次烘下來也是一筆不少費用，可否有補助？	有關烘乾費用部分糧商以折穀比率作替代，現今烘乾費1公斤約2元，有些地方政府如桃園縣政府已有編列預算補助，倘全由中央補助費用非常龐大，諒難補助。
長期休耕野鼠危害，水溝也不清理，造成耕1甲地要清除5~6甲水溝，建議休耕政策廢除。	休耕政策有其歷史與時空背景，政府為確保國內稻米生產能維持供需平衡，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種植綠肥作物，以維護地力，以備隨時恢復生產，參考國外也有相同作法；另為活化休耕農地，業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者出租農地，並獎勵大佃農承租種植飼料及芻料、有機、雜糧等具進口替代性及產銷無虞作物，逐步提高農地利用。
本身是小地主大佃農農民，購買肥料需求很高，為何政府只補助台肥，而肥料民營業者無補助，反而販售價錢更低。	上游肥料出廠價格及政府對台肥、民營肥料業者補貼額度均一致，並無差異。惟至鄉鎮農會或肥料行之末端銷售價格，則依地區用肥特性、運輸路程及管銷成本等，秉市場機制，由各經銷點自行訂定銷售價格。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不錯，唯打契約的手續，讓很多農民裹足不前，請設法改進，讓無力耕作的農民能安心的享受政府的美意。	農發條例第20-22條規定，89年以後訂定之農地租賃契約，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即租期、租金與收回條件由雙方自行決定，不會有土地收不回來之疑慮。另契約越詳盡，其實對農民的保障會更完善，而且透過農民較信賴的農會承辦此項業務，相信會使農民更加安心。